

#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國華



(簽章)

總經理：陳祖培



(簽章)

總稽核：陳金漢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陳金漢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b>國外部：</b></p> <p>一、新外匯系統IFX PLUS之進口、出口、授信、匯出匯入款業務已於93.10.04上線，第二階段外匯存款業務94.05月上線。</p> <p>二、個人戶或法人戶網路銀行匯款一日內累計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之程式需求，已於94.11.19上線。</p> <p>三、「MYB2B智慧型整批外匯轉帳/匯款交易」，目前為線上測試階段，待測試完成後，即公佈正式上線時程；客戶線上敲匯之匯款交易程式，仍請資訊總管理處協助研發設計，以符合作業需求。</p> <p>四、加強各系統連動及簡化操作流程，加強帳務勾稽及減少人工帳務處理。</p>	<p>一、媒體方式申報央行於94.03.07正式啟用運作；外匯存款業務已經94.05.09正式上線；跨匯兌業務之外幣入扣帳及台幣入帳功能，亦已於94.09.23正式上線。</p> <p>二、各科仍持續向資訊處提出修改需求並每月開會討論追蹤改善情形，以簡化作業流程，加強帳務勾稽及減少人工帳務處理。有關個人戶或法人戶網路銀行匯款由單筆改為一日內累計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之程式需求，雖已於94.11.19上線，但仍有程式邏輯控管之疏失而有分散結匯之可能，經協調資訊總管理處預計於95.01.16-01.20完成修正，驗收後上線。</p> <p>三、加強行員教育訓練，積極參加行內及金融研訓院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行員專業素養，熟悉作業流程，降低作業風險。</p> <p>定期開會討論，追蹤改善情形。</p>	<p>視問題之輕重緩急及資訊總管理處之處理進度而定。</p>
<p><b>國際金融業務分行：</b></p> <p>一、本分行進、出口，匯兌及定存業務均已電腦化及連線作業，惟授信業務仍需以人工作業輔助處理，在資訊傳達、帳務處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皆未臻理想。</p> <p>二、加強各項業務面報表及管理性報表的整合，減少人工報表的產生。</p>		<p>需視資訊總管理處之進度而定。</p>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b>系統一部：</b> 會計帳務勾稽作業。</p> <p><b>系統三部：</b> 第09401期金管會檢查意見為配合新修訂「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之實施，該處已對「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媒體申報作業之需要，新增設計登錄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之程式，對達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者，需由櫃員啟動該程式後登錄交易人之相關資料。經查該登錄交易人資料之畫面中，交易日期及交易時間欄位資料為登錄該筆交易當時之日期及時間，因該登錄交易並未與大額通貨連線交易連動，且無檢核交易日期及交易時間資料欄位之功能，易導致申報資料與實際交易資料不符之情形，另交易人相關資料欄位若為空白，則系統自動認定交易人為本人之設計，雖可省去櫃員登錄交易人資料之時間，為免功能被誤用或濫用，並明確劃分權責，應有確認交易人是否為本人之註記功能，以落實並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均應請檢討改善。</p>	<p>帳務勾稽作業將分下列兩進行： 一、各業務負責人配合修改系統，使勾稽作業自動化。 二、如系統無法自動化者，將產生管理性報表，以利各單位進行勾稽作業。</p> <p>自二月份起已對「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媒體申報作業之需要，新增設計登錄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之程式，相關連動所需，已由系統一部依照稽核室所提(聯繫單編號：0000109401010)於94.07.14上線，針對系統發生異常致未能成功更新大額通貨申報系統資料之情況，由系統依部負責相關程式之修改，於94.10.15上線針對取消功能補強之措施為：分行於大額申報補建資料並篩選後，由主管覆核完成申報，並由大額申報系統提供已申報及取消之報表，以利勾稽。為避免分行未列印報表，未列印者，將無法覆核。上述功能已由系統三部負責修正(聯繫單編號：00083099412183)於94.12.30上線。</p>	<p>95年6月30日。</p> <p>無</p>

#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b>三重分行：</b>            一、保管箱作業：保管箱業務日報中預收租金及保證金餘額與會計帳務不吻合事項。            二、作業：94年11月間有發生自動化提、存款機發生溢鈔情形，未能即時處理損及客戶權益事項。</p> <p><b>鳳山分行：</b>            本分行前主辦會計莊淑霞於任職期間行員舞弊案：就每月分配行員自行查核工作應確實辦理查核。</p> <p><b>高鳳分行：</b>            前主辦會計莊淑霞偽造會計交易分錄挪用公款。</p>	<p>一、經查原因係帳務處理時會計科目使用有誤、提供優惠租金未以聯繫單通知資訊處協助調整..等，加強行員教育訓練後皆已符合規定辦理，尚有部份差異，將持續追查辦理。            二、已加強經辦同仁教育訓練，並確實依業務控管部所重申之規定，於發生短、溢鈔當日即時處理，最遲亦在次一營業日完成返還款項。</p> <p>一、自行查核人員指派非原經辦且有該項業務經驗之行員擔任。            二、落實行員職務輪調制度，以強化內控，杜絕舞弊。            三、宣導行員確實把個人經管印章、戳、密碼保管好，離開座位電腦要立即簽退。</p> <p>已於11/16-11/22加查自行查核會計專案查核，並未發現其他懸疑帳項。</p>	<p>預定95年2月15日前完整調整作業。</p> <p>自95年1月份起落實辦理。</p> <p>一、已於94.11.22完成自行查核加查作業。            二、損失賠償部份已由總務部申請理賠中。</p>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b>學府分行：</b></p> <p>一、退票比率均較當地同業為高。            二、辦理各項電腦系統權限管理作業，有行員職掌與其電腦權限不附之情形。            三、一樓金庫雖設有進出金庫登記簿，惟未確實登載，留存紀錄。            四、對帳單久未回聯未以電話追蹤並留存紀錄。            五、辦理自動收付款機作業，於94.02~94.07巡查記錄登記簿中，並未辦理24小時無人銀行區之反偵測檢查，核與財政部台財融(六)字第○九二六○○六五八號函之規定不符，應請改善。            六、曾有兩筆懸帳金額尚未轉銷至雜項收入，並記錄於「懸帳轉銷備查簿」中。            七、調閱十二月二日全部傳票，查有會計科目一三六一(長擔/差 NT\$17,170)、二三一(活存/差 NT\$15,861)、二三三一(活儲/差 NT\$4,456)未與D141A報表相符。</p> <p><b>香港分行：</b></p> <p>應提昇各類作業系統自動化之程度，減少人工作業，進一步強化分行作業風險管理</p>	<p>一、加強支存開戶徵信及核發空白票據作業之審核。            二、應遵照總行各部室對於行員職掌與各項電腦系統權限之設定相符。            三、進出金庫人員應確實登載，留存紀錄，避免權責不清。            四、應加強電話追蹤辦理情形，若餘額有不符者，應即向主管呈報。            五、應定期派員反偵測檢查            六、應於規定期限內轉銷至雜項收入，並記錄於「懸帳轉銷備查簿」中。            七、已向稽核室呈報，並委請資訊總管理處協助處理差額。</p> <p>請各作業單位接洽各系統供應商以提昇作業自動化程度</p>	<p>一、已有明顯改善，並逐月降低退票比率。            二、目前各項權限之設定皆相符。            三、已改善。            四、95年2月底。            五、已改善。            六、已改善。            七、95年1月底。</p> <p>因各類作業項目自動化之複雜程度不同，需與各系統廠商洽商執行之可行性及所需之經費。另考慮能否與現有系統相容，屬長時間非間斷性之改善目標，故各作業系統改善時程將視評估結果而定。</p>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b>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b> 所訂之各規章(Policy)，有下列應改進事項： 一、本行「海外分支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規定分支機構主管應擬定年終考核之獎金及晉薪標準，惟該單位之Personnel Policy僅有「Bonus」(獎金)一項。 二、該單位Loan Policy規範Quarterly review為compliance with loan agreements and the construction loan quarterly review，惟未訂相關表單俾以使用辦理。</p> <p><b>世華租賃公司：</b> 一、去年底本公司計有逾期戶正中彩色、泉貿、新企電子、翰甫、鉸展工作、捷鍊科技及萬良山等七戶金融為6,036萬元。 二、本年度另有新增逾期戶矽晶源及洽麟環保等二戶，本年度底仍有逾期金額5,637萬元。</p>	<p>準總行相關規定，對上揭事項修改分行作業規章以求一致。</p> <p>一、針對逾期戶採取協議清償、拍賣抵押品及訴追等方式收回部份債權並將部分逾期戶轉列呆帳。 二、逾期戶均已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法律程序，除續向債務人催收外，並調查債務人及連帶保證金等有无可供執行之財產。</p>	<p>95年第一季。</p> <p>95年6年。</p>